

正本

车管所消防设备更新维护 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简称甲方）：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简称乙方）：江苏金益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

发包人（全称）（简称甲方）：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承包人（全称）（简称乙方）：江苏金益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车管所消防设备更新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淮海南路 388 号车管所院内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有内容。

资金来源：已落实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壹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

（小写）¥： 541162.8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5、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李春风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江苏金益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清江浦区明发星悦城 17-2-101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表人：

电话：19962295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淮海东路支行

账号：10342301040088477

邮政编码：223003